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審判長黃永勝
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#1102 編號：107-002

本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4 號被告王士聰被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

本院審理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4 號被告王士聰被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業經審理終結，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宣判。

被告自 105 年 5 月起至 106 年 7 月間，分別對於未滿 14 歲之少女 1 人、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少女 4 人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其間有部分係於性交、猥褻行為之際，拍攝渠等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照片、影片，或於該等少女不知情之情況下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之方式而竊錄之；另與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之少女 1 人，於渠等為性交行為之際，拍攝渠等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照片、影片。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復據各該被害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有其拍攝上開照片、影片所使用之行動電話、電腦設備及其內所儲存之少年性交、猥褻之照片、影片扣案可佐。

本院合議庭認被告犯行明確，分別論以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、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之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、刑法第 227 條第 5 項、第 3 項之對於 14

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女子為性交未遂罪、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之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拍攝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照片、影片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、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以照相、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等罪名（共 39 罪），並審酌被告原為學校宿舍管理員、消防特考合格之受訓人員，原應潔身自愛並恪遵法令，竟為上開犯行而對成長中少女及渠等家庭成員之身心造成傷害，暨其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能取得被害人及渠等家屬之原諒等一切情狀，各處以 4 月至 3 年 2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、6 月，並諭知上開扣案物，均沒收之。

另檢察官雖以被告要求 7 名少女在住家自行拍攝全裸之猥褻行為照片，該等少女旋以其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，將上開自行拍攝全裸及下體之猥褻行為照片傳送予被告供其觀覽，而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製造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嫌部分，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所為尚與上開法條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而為無罪之判決；又檢察官以被告上述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少女 1 人，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起至同年 7 月 5 日間為性交 7 次部分，因被害人所述未臻明確，且乏其他補強證據足資證明，亦認該部分無法證明被告犯罪，而為無罪之判決。